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6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2月1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二、範圍：

(一)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分娩後之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三)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三、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女性勞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四、權責：

(一) 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二) 環安中心：

1. 擬訂本計畫。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三)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 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1. 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3. 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五)臨校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對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與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 對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有效控制措施建議，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理與注意事項。

(六)臨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
2.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3.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七)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二)
2.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五、作業內容：

(一)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附錄一)，推動下列事項：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填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一)。
2. 依評估結果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與告知勞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一)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風險等級依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等級參考表(附錄二)進行分級管理。
3. 依適用對象「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二)評估結果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由醫師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件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4.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件四)」、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應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5.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6. 其他預防與改進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並紀錄於「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五)」，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六、 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姓名：	職務：		
單位場所：	目前班別：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無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6.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7.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8.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9.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0.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其他：			
三、風險等級(參考附件二)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單位主管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 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件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填表日期：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週；預 產 期 ＿＿年 ＿＿月 ＿＿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胞胎） □ 分 娩 後 （ 分 娩 日 期 ＿＿年 ＿＿月 ＿＿日 ） □ 哺 乳 □ 未 哺 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數＿＿次，流產次數＿＿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次， 併發症：□ 否 □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填寫完畢將資料傳送回衛生保健組，謝謝！ 2. 聯繫方式：洪護理師#51109。

附件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 妊娠週數＿＿＿＿週；預 產 期 ＿＿年 ＿＿月 ＿＿日
□ 分 娩 後 （ 分 娩 日 期 ＿＿年 ＿＿月 ＿＿日 ）
□ 哺 乳　□ 未 哺 乳
□ 身高：＿＿公分；體重：＿＿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kg/m^2；血壓：＿＿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年＿＿月＿＿日

經醫師評估及危害資訊說明，同意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簽名：

護理人員簽章	衛生保健組組長簽章	環安中心簽章	人事室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四、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二、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 妊娠中（ 妊娠　　週）
□ 生產後（ 產 後　　月 ）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無，大致正常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衛教指導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日期：＿＿＿年＿＿＿月日

護理人員簽章	衛生保健組組長簽章	環安中心簽章	人事室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分娩後未滿 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其他事項		

護理人員簽章：　　衛生保健組組長簽章：

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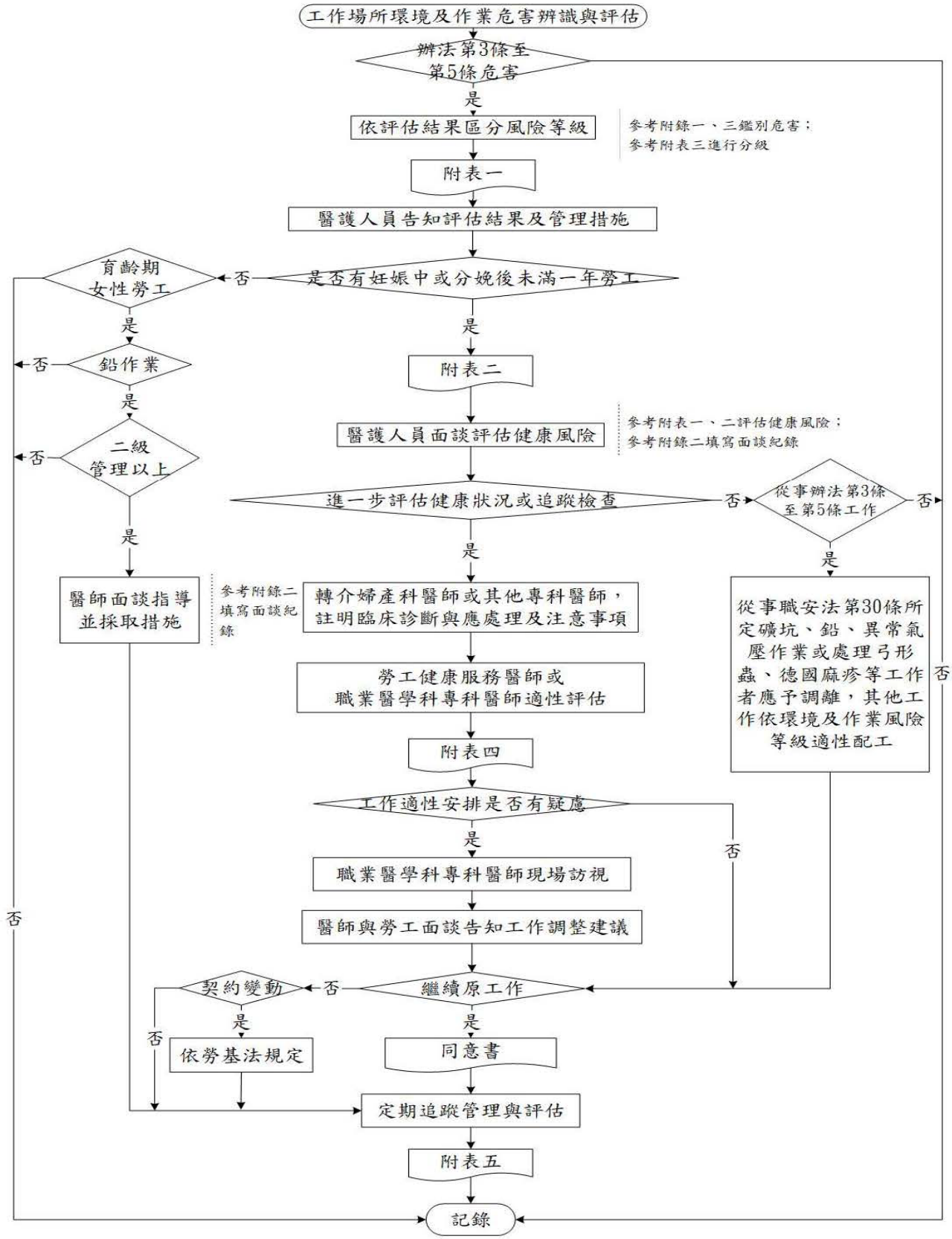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等級參考表

<table>
<tr><th colspan="4">物理性危害</th></tr>
<tr><th>風險等級</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噪音</td><td>TWA<80分貝</td><td>TWA 80~84分貝</td><td>TWA ≧85分貝</td></tr>
<tr><td>游離輻射</td><td colspan="3">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td></tr>
<tr><td>異常氣壓作業</td><td>－</td><td>－</td><td>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td></tr>
<tr><th colspan="4">化學性危害</th></tr>
<tr><th>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鉛作業</td><td>血中鉛濃度低於5μg/dl 者</td><td>血中鉛濃度在5μg/dl以上未達10μg/dl</td><td>血中鉛濃度在10μg/dl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0.025mg/m^3</td></tr>
<tr><td rowspan="3">危害性化學品</td><td>－</td><td>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td><td>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td></tr>
<tr><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td></tr>
<tr><td colspan="3">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td></tr>
<tr><td>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td><td>－</td><td>－</td><td>
<table>
<tr><th>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th></th><th>ppm</th><th>mg/m3</th></tr>
<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4">生物性危害</td></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生物病原體</td><td></td><td>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1.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
者。
3.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
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
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
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d colspan="4">人因性危害</td></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td><td>–</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等負載，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able>

<table>
<tr><td>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td>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tr>
<tr><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4">其他</td></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td><td>－</td><td>－</td><td>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GHS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Ⅱ)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1-3級，簡寫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GHS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GHS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